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如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金融控股公司： (一)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如下: 1.子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自一百零五年起第一類資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 2.子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 3.子證券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 4.子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依買回公司股份目的區分集團資本適足率	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如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實施買回公司股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金融控股公司： (一)其子銀行及子票券金融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子證券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及子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 (二)依買回公司股份目的區分集團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下列之標準(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準)： 1、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上。 2、註銷股份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一百零二年起，將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檢討修正本點有關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規範。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應分別達下列之標準(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準)： 1、轉讓股份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五以上。 2、註銷股份為目的者：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 (三)其子公司無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尚未籌募資金完成者。	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 (三)其子公司無受主管機關增資處分，而尚未籌募資金完成者。	
二、銀行： （一）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自一百零五年起第一類資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八點五以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七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二）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	二、銀行： （一）扣除本次申報買回公司股份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十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六以上（以最近半年度經會計師複核後之資本適足率為準）。 （二）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無備抵呆帳（含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等情事。 （三）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五，備抵呆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一百零二年起，將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檢討修正本點有關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規範。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任準備）提列不足、逾期放款列報不實等情事。 (三)最近一次自行申報之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五，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帳覆蓋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九、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應每半年向各業別主管局陳報轉讓計畫之詳細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並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如屆期未轉讓完畢，致需註銷資本者，除因市場價格因素，致員工或投資者主動放棄認股或股權轉換者外，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於註銷股份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方式補足註銷資本，資本未補足前，其申辦新種業務及買回公司股份，本會得不予同意。 (二)前揭資本補足後，如擬再買回公司股份，其依前揭原則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再買回公司股份： 1.金融控股公司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六以上	九、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係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為目的者，應每半年向各業別主管局陳報轉讓計畫之詳細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並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完畢；如屆期未轉讓完畢，致需註銷資本者，除因市場價格因素，致員工或投資者主動放棄認股或股權轉換者外，本會將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該金融機構應於註銷股份六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方式補足註銷資本，資本未補足前，其申辦新種業務及買回公司股份，本會得不予同意。 (二)前揭資本補足後，如擬再買回公司股份，其依前揭原則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再買回公司股份：金融控股公司達百分之一百二十六以上(子公司並	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規定，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正，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自一百零二年起，將以漸進方式逐年要求銀行提高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各不得低於一定比率，爰參考「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檢討修正本點有關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之規範。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子公司並應符合下列各業別標準)。 2.銀行達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第一類資本比率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及普通股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九以上。 3.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七點二以上。 4.保險公司達百分之三百以上。 5.證券商達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上。 (三)公布該金融機構名稱及本會對其所採取之前揭限制措施。	應符合下列各業別標準)、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達百分之十二以上及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七點二以上、保險公司達百分之三百以上、證券商達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上。 (三)公布該金融機構名稱及本會對其所採取之前揭限制措施。	